

启东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启东市法治宣传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启东市应急管理局
启东市司法局

启法宣办〔2020〕3号

关于层转《关于开展安全生产主题法治宣传教育活动的通知》的通知

各镇、园区、街道，市安委会各成员单位：

为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指示精神 and 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全面贯彻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关于加强安全生产工作决策部署，充分发挥法治宣传教育在加强安全生产工作中的基础性、先导性作用，根据省委省政府关于深入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行动的要求，省安委会、省法宣办、省应急管理厅、省司法厅决定在全省范围内开展安全生产主题法治宣传教育活动。现将《关于开展安全生产主题法治宣传教育活动的通知》（苏法宣办〔2020〕3号）转发你们。

各镇、园区、街道，市安委会成员单位要根据省统一要求，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加强组织领导，结合工作职能，精细安排部署，严密组织实施，深入开展相关主题活动，大力宣传相关法律法规。市安委会成员单位要对照省安委会相关成员单位安全生产法治宣传工作职责任务清单，结合年度工作安排，细化活动方案，确保取得实效。

2月1日前，请市安委会成员单位将开展安全生产法治宣传教育活动的计划方案同时报送市安委办（邮箱：guweilong@qidong.gov.cn）、市法宣办（邮箱 faxuanban@qidong.gov.cn）。活动开展期间，各地要及时宣传报道活动开展情况。

附件：关于转发省《关于开展安全生产主题法治宣传教育活动的通知》的通知（通法宣办〔2020〕6号）

启东市安全生产
委员会办公室

启东市法治宣传教育
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启东市应急管理局

启东市司法局

2020年1月22日

启东市法治宣传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年1月22日印发

南通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南通市法治宣传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南通市应急管理局
南通市司法局

通法宣办〔2020〕6号

关于转发省《关于开展安全生产主题法治宣传教育活动的通知》的通知

各县（市）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法治宣传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应急管理局、司法局、市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指示精神和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全面贯彻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关于加强安全生产工作决策部署，充分发挥法治宣传教育在加强安全生产工作中的基础性、先导性作用，根据省委省政府关于深入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行动的要求，省安委会、省法宣办、省应急管理厅、省司法厅决定在全省范围内开展安全生产主题法治宣传教育活动。现将《关于开展安全生产主题法治宣传教育活动的通知》（苏法宣办〔2020〕3号）转发你们。

各地、各单位要根据省统一要求，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加强组织领导，结合工作职能，精细安排部署，严密组织实施，深入开展相关主题活动，大力宣传相关法律法规。市安委会成员单位要对照省安委会相关成员单位安全生产法治宣传工作职责任务清单，结合年度工作安排，细化活动方案，确保取得实效。

2月1日前，请各县（市）区法宣办、市安委会成员单位将开展安全生产法治宣传教育活动的计划方案同时报送市安委办（邮箱：zcc59000552@163.com）、市法宣办（邮箱：sfj226@126.com）。活动开展期间，各地要及时宣传报道活动开展情况。

附件：《关于开展安全生产主题法治宣传教育活动的通知》
（苏法宣办〔2020〕3号）



抄送：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政法委，通州湾示范区社会管理局

南通市法治宣传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年1月21日印发

江苏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江苏省法治宣传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江苏省应急管理厅
江苏省司法厅

苏法宣办〔2020〕3号

**关于开展安全生产主题法治宣传教育
活动的通知**

各设区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法治宣传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应急管理局、司法局，昆山、泰兴、沭阳县（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法治宣传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应急管理局、司法局，省安全生产委员会、法治宣传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为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指示精神和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全面贯彻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关

于加强安全生产工作决策部署，充分发挥法治宣传教育活动在加强安全生产工作中的基础性、先导性作用，省安委办、省法宣办、省应急管理厅、省司法厅决定，在全省范围内广泛开展安全生产主题法治宣传教育活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活动主题

学法律守规则、防风险除隐患。

二、活动时间

即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三、活动目标

通过开展“学法律守规则、防风险除隐患”主题法治宣传教育活动，推动党政领导责任、部门监管责任和企业主体责任落地落实，着力提高安全红线意识、风险防控效能、安全管理能力、事故防范效果和安全治理水平，全面压降事故起数和死亡人数，不断提升本质安全水平，为推动高质量发展走在前列、建设“强富美高”新江苏提供坚实的安全保障和法治保障。

四、活动内容

安全生产主题法治宣传教育活动，坚持“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面向国家机关、企业以及广大人民群众，主要宣传以下三个方面的内容：

一是以《安全生产法》为重点的法律法规。广泛宣传依法治安在实施推进全面依法治国战略部署方面的重要意义，广泛宣传《安全生产法》《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

例》《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等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广泛宣传政府及有关部门、企业和从业人员等各方面安全生产的权利、责任与义务，大力弘扬安全生产法治精神，加快形成规范完善的安全生产法治秩序，不断提高运用法治思维和法律方式解决安全生产突出矛盾和问题的能力。

二是《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等党内有关法规。大力宣传《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党政领导干部考核工作条例》等党内有关法规，大力宣传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以及《江苏省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实施细则》，教育引导广大党员领导干部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牢固树立发展决不能以牺牲安全为代价的底线意识，在总揽本地区经济社会发展全局中坚持底线思维，全面落实安全生产政治责任，把防范化解安全生产领域重大风险摆在突出位置切实抓紧抓好。

三是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关于加强安全生产的决策部署。深入学习宣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论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从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的政治高度，以守初心担使命的政治自觉，扎实抓好安全生产工作。深入宣传“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新发展理念和“以人为本、安全发展”理念，破解安全发展难题、增强安全发展动力、厚植安全发展优势，营造全社会关

心安全、关爱生命的浓厚氛围。深入宣传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重大决策部署、规定要求以及“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宣传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行动，使安全发展理念深入人心，在全社会形成开展安全生产的浓厚氛围。

五、活动形式

“学法律守规则、防风险除隐患”主题法治宣传教育要有机融入安全生产宣传教育进企业、进学校、进机关、进社区、进农村、进家庭、进公共场所，重点开展安全生产法治宣传教育进机关、进企业、进村居活动，突出党员领导干部、企业经营管理人员、一线工人等重点对象，并针对其不同接受特点，开展形式多样、内容丰富、覆盖广泛、效果明显的法治宣传教育。

（一）开展安全生产法治宣传教育进机关活动。坚持和完善党委（党组）中心组学法和机关干部学法用法制度，推动把安全生产领域党内法规和安全生产法律知识纳入年度和日常学习计划、纳入干部教育培训、纳入领导干部任前法律知识考试、纳入各类学法活动的重要内容，通过组织学法报告会、专题讲座、专题培训、学法培训考试等方式予以推进。举办事故案例展览、以案释法宣讲，组织观看警示教育片、旁听庭审等活动，用鲜活的案例和事故教育广大党员领导干部。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业务培训，努力增强依法行政意识，提升行政执法能力。组织政府法律顾问为党委、政府在涉及重大资金、重大项目的决策以及

规范性文件的制定、风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等过程中及时提供法律政策论证和咨询，助力依法执政、依法行政各项工作，进一步推动党员领导干部牢固树立“全域安全”的责任意识，把自身承担的职责不折不扣履行到位，把分管领域的监管责任不折不扣压实到位。

（二）开展安全生产法治宣传教育进企业活动。强化国有企业和个体、民营企业安全生产法治宣传教育工作，突出化工、危险化学品、冶金等工贸、矿山、危废固废、交通运输及港口危险化学品、道路交通、水上交通运输、建筑施工，开发区、加油站和商业场所，城市地下管网、城镇燃气、火灾防控、特种设备、民爆物品、船舶修造、文化旅游、宗教活动场所、社会服务机构、校园和校车、油气输送管道、渔业、农业机械、电力、铁路运输、民用航空、森林防火 27 个行业领域，结合企业法治体检、“法企同行”、安全生产教育进企业等活动的开展，进企业、进车间、进商铺、进施工现场，认真讲好企业安全生产法治故事，直播公开审判案例，公布企业安全生产不良信息和安全生产“黑名单”企业，推动树立安全生产法律不可践踏的鲜明导向。引导、激励每一个安全生产主体通过宣讲、印发宣传册页、张挂标语警句、设置安全生产普法宣传栏、开展知识竞赛、主题演讲比赛、安康杯知识竞赛、“安全隐患随手拍”法治建言等活动，落实企业全员岗位安全责任制，完善全过程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以企业经营管理人员和一线员工为重点，推动落实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严格

落实先培训后上岗、每年再培训、转岗再培训和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新标准培训制度，广泛宣传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安全防护知识，提高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法律意识，营造安全生产法治氛围。

（三）开展安全生产法治宣传教育进村居活动。重点结合“5.12”防灾减灾日、“6.16”安全生产月咨询日、“11.9消防宣传日”“12.2 全国交通安全日”“12.4”国家宪法日和《安全生产法》宣传周等时间节点，推动落实媒体公益普法责任，充分运用广播、电视、报纸、杂志等传统媒体，门户网站、微信、微博等新兴媒体，“12348”江苏法网、江苏新媒体普法矩阵、“法润民生”微信群、“江苏司法行政在线”“江苏应急管理”微信公众号等创新媒体，针对应急管理、安全生产领域群众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通过开设安全生产法律知识专栏、刊发专题文章、播放公益广告、组织知识竞赛、发布宣传资源等形式，加强对基层村居广大群众安全生产政策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宣讲，让群众在解决问题中学习法律知识，树立法治观念。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责任的部门要认真落实《江苏省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实施办法》要求，坚持把安全生产执法、治理行动同安全生产法治宣传教育结合起来，把安全生产大检查同安全生产法治宣传教育结合起来，把安全生产建章立制同《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的规范性、强制性要求结合起来，做到在执法和治理

行动中坚持宣传先行、教育推动，强化执法，严格监督，促进全民学法尊法守法用法，提升依法办事、依法维权的能力和自觉。

六、活动要求

(一) 提高认识，加强领导。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深刻认识安全生产主题法治宣传教育的重大意义，将主题法治宣传教育活动作为落实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以及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职责的重要抓手，作为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行动的重要任务，作为实施全民安全素质提升工程的重要内容，切实加强组织领导，结合实际认真制定活动方案，同时精心组织实施，确保政治效果、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相统一。

(二) 强化责任，落实措施。将安全生产主题法治宣传教育作为年度全民普法守法的重要内容，作为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的重要方面，作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的组成部分，制定出台责任清单、任务清单，督促各机关、团体和志愿者队伍在执法、管理和服务过程中，健全完善“以案释法”机制，宣传相关法律知识，推动形成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部门分工负责、社会力量积极参与的安全生产“大普法”工作格局。2月3日前，活动计划、方案各地请报送省司法厅，省安委会成员单位请报送省应急管理厅。

(三) 注重融合，务求实效。要结合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结合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将主题教育有机融入“法润江苏”“德法同行”、全国“安全生产月”“安全生产万里行”“安全应急科普

环省行”等品牌主题活动之中，融入安全生产法治实践，实现同频共振，谋求最大宣传效果。特别是要将安全生产主题法治宣传教育开展与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试点县（市、区）、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安全发展示范城市等示范创建活动有机融合，与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乡村治理体系建设示范试点有机融合，与“七五”普法终期考核、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年度考核等有机融合，作为一项重要的评价指标列入考核验收，增强目标牵引力和考评推动力。

（四）认真总结，广泛宣传。要及时总结活动中的好做法好经验，在此基础上，构建完善长效机制。同时，积极借助报刊、广播、电视、网站等各级各类媒体和“两微一端”等新媒体开展安全生产主题法治宣传，及时报道宣传活动的进展情况以及活动亮点和成效，努力扩大活动影响，在社会面形成开展安全生产主题法治宣传的强大声势。

活动期间，请各级各地各部门登陆法润江苏普法平台（<http://frjs.jschina.com.cn/>）、江苏省应急管理厅网站（<http://ajj.jiangsu.gov.cn/index.html>），在“学法律守规则、防风险除隐患”主题活动相关专题专栏里下载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解读视频、公益广告、宣传挂图、有奖知识竞赛题库等宣传资源，活动开展情况及特色亮点工作，请及时报送省安委办、省法宣办。联系人：张晔、雷纳君；联系电话：025-83332382，83591311；电子邮箱：jsaj83332382@163.com，1905343887@qq.com。

附件：省安委会相关成员单位安全生产法治宣传工作职责任务清单



江苏省司法厅办公室

2020年1月16日印发

附件：

省安委会相关成员单位 安全生产法治宣传工作职责任务清单

（一）省委宣传部。

1. 坚持把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作为重大政治任务，协调做好主题宣传活动，为安全生产法治宣传工作提供强有力的思想保证和舆论支持。

2. 组织新华日报、省广电总台等省级媒体，深入宣传以《安全生产法》《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等为重点的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对安全生产法治宣传教育进机关、进企业、进村居活动开展集中宣传，对违法违规企业进行公开曝光。

（二）省发改委。

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省府有关规定，在审批核准项目时，要求投资主体和项目业主将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和学习宣传安全生产法律法规作为项目管理的重要内容。

（三）省教育厅。

1. 指导学校开展安全法治教育，将提高学生安全意识和自我防护能力作为素质教育重要内容，并纳入国民教育体系。

2. 加大《校车安全管理条例》宣传力度，督促加强校车安全管理，保障乘坐校车学生的人身安全。

（四）省科技厅。

督促指导科研院所的安全生产主题法治宣传。

（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1. 指导工业和重点行业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在工业和重点行业发展规划、政策法规、标准规范及技术改造等方面统筹考虑安全生产，从源头治理上指导相关行业提高企业本质安全水平。

2. 指导工业和重点行业加强安全生产法治宣传教育，重点结合“6.16”安全生产月咨询日、“12.4”国家宪法日和《安全生产法》宣传周等时间节点，组织开展好安全生产法治宣传教育进工业企业活动。

（六）省公安厅。

1. 组织“百人巡讲团”在全省开展交通安全巡回宣讲，推广学法免分，不断提高驾驶人的交通安全意识；定期研判、抄告重点车辆交通违法、事故情况，动态排查清理逾期未检验、逾期未报废、违法未处理等安全隐患。

2. 重点结合“11·9 全国消防日”“12.2 全国交通安全日”和“12.4”国家宪法日等时间节点，组织开展好面向社会的安全生产法治宣传教育系列活动。

3. 指导各地依法查处各类道路交通安全违法、犯罪行为，维护道路交通秩序；建立打击酒驾醉驾毒驾、假牌套牌假证、多次

违法未处理和失驾、逾期未检验未报废上路行驶等违法犯罪常态机制。

4. 指导各地加强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宣传。重点要深化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八进”活动（进机关、进企业、进学校、进社区、进农村、进家庭、进媒体、进网络）；联合交通运输部门组织“畅行安全路，幸福奔小康”主题交通安全进村入户宣传活动；常态化曝光事故多发路段、高危风险企业、突出违法车辆、典型事故案例、终身禁驾和严重交通失信人员；在城市主要路口推广建设电动自行车交通安全教育站，组织违法当事人现场观看交通安全警示教育片，开展交通安全体验。

5. 督促指导公安派出所按照国家消防法律法规规章，依法履行相关消防安全监管职责，加强日常消防监督检查执法、宣传教育等工作。

（七）省司法厅。

将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纳入“七五”普法的重要内容，将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宣传纳入“七五”普法终期考核重要内容，协调指导督查安全生产法治宣传工作。

（八）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1. 将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纳入农民工职业技能培训规划，指导企业和培训机构采取集中培训、半工半培、送教上门等形式，统筹开展农民工技能培训，增强农民工的安全生产法律意识。

2. 指导全省技工学校、职业培训机构加强学生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教育，增强学生的安全生产法治意识。

（九）省生态环境厅。

组织开展“6.5 世界环境日”主题法治宣传活动，推动企业和重点行业等安全生产主体注重安全生产提高环保意识。

（十）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在监督执行建筑工程质量、建设安全生产的政策、规章制度，开展以“防坍塌、防坠落”“打非治违”为重点的执法督查行动，依法严肃查处建筑施工生产安全事故的同时，加强建筑领域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宣传和“以案释法”工作，提高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规范化水平。

（十一）省交通运输厅。

重点结合“12.2 全国交通安全日”和“12.4”国家宪法日等时间节点，组织开展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知识进校园、进农村、进企业法治宣传教育活动，并组织开展营运驾驶员安全文明驾驶教育培训专项行动和文明交通文明出行宣传教育专项行动。

（十二）省水利厅。

1. 组织宣传行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标准规范，组织、指导开展水利行业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加强水利水电工程施工安全生产“三类人员”监督管理，检查落实特种作业持证上岗制度，强化对农民工和派遣人员的安全意识和安全技能教育培训。

2. 加强水利行业安全生产诚信体系建设，完善警示约谈和挂牌督办制度。

（十三）省农业农村厅。

1. 采取多种方式，加强面向农村的安全生产有关法律法规的宣传，增强广大农民群众安全生产意识。

2. 组织开展“科学用药进万家”行动，全面提高农药经营者、使用者的科学用药水平，全力保障农业生产安全、农产品质量安全和农业生态环境安全。

3. 组织、指导农机安全生产法规规章和安全知识宣传教育，切实提高农机从业人员安全意识和操作技能。

（十四）省商务厅。

在配合有关部门对商贸、流通企业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行为进行查处的同时加强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

（十五）省文化和旅游厅。

1. 推动文化市场安全生产信用体系建设，构建文化市场安全生产“一处失信、处处受限”的信用管理机制。

2. 组织、指导旅行社宣传贯彻安全和应急管理有关法律法规，指导旅行社组织开展从业人员安全及应急管理培训，强化对导游（领队）人员的旅游安全应急处置培训，提高其安全经营和突发事件应对能力。

（十六）省卫生健康委。

组织和指导卫生健康单位开展安全管理业务知识培训，将安全综合治理法律法规和安全常识纳入日常教育培训内容，强化安全生产诚信体系建设。

（十七）省应急管理厅。

负责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和培训工作，将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和安全常识纳入日常教育培训内容，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月”活动。

（十八）江苏煤矿安全监察局。

宣传有关煤矿安全生产工作方面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重点宣传贯彻好即将颁布实施的《煤矿安全条例》。

（十九）省国资委。

指导、督促所监管企业宣传贯彻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各项规定，督促所监管企业主要负责人落实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的责任和企业安全生产责任制。将安全生产纳入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

（二十）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加强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贯彻实施特种设备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加强安全生产标准的宣贯实施，不断提升安全生产标准建设水平。

（二十一）省广播电视局。

1. 配合省委宣传部等有关部门指导广播电视行业及新媒体机构落实媒体公益普法责任，加强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宣传教育，播放安全生产公益广告。

2. 配合省委宣传部、省安委办、省法宣办等有关部门共同开展“5.12”防灾减灾日、“6.16”安全生产月咨询日、“11.9消防宣传日”“12.2 全国交通安全日”“12.4”国家宪法日和《安全生产法》宣传周等重大宣传活动，对违反重大安全生产行为进行舆论监督。

（二十二）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宣传和贯彻执行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方针、政策，及时制（修）订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行业规范，指导行业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工作。

（二十三）省林业局。

负责组织开展“森林防火宣传月”活动。

（二十四）省监狱管理局。

组织实施全省监狱系统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工作，将安全综合治理法律法规和安全常识纳入日常教育培训内容。

（二十五）省总工会。

1. 组织、指导与劳动安全卫生有关的法律法规的学习宣传，为维护劳动者生命安全和健康权益创造良好法治环境。

2. 组织开展面向职工的安全生产知识和职业病防治知识宣传普及教育。

（二十六）团省委。

组织、指导面向青年的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宣传教育，营造重视安全生产的社会氛围。

（二十七）江苏省消防救援总队。

组织开展常态化、精细化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培训活动，协调相关部门将消防安全教育纳入普法教育、国民素质教育、职业技能培训、城乡科普教育。

（二十八）江苏海事局，连云港海事局。

负责辖区水上交通安全和相关法律法规宣传教育。

（二十九）民航江苏监管局。

1. 负责省内民用航空行业的安全监督管理工作，指导、监督民用航空企事业单位宣传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制度、标准及民航行业规章、标准。

2. 督促、指导省内民航企事业单位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依法依规制定完善安全生产责任制。

（三十）江苏能源监管办。

组织、指导《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保障和促进电力事业的发展，维护电力投资者、经营者和使用者的合法权益，保障电力安全运行。